

附件一

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號碼		報考學系	
報考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	報考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
複查科目	原始得分	複查結果回覆 (考生請勿填寫)	
		複查得分	說明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除「複查得分」及「複查結果回覆」兩欄不必填寫外，其餘各欄請務必填寫清楚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請按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時間前以傳真提出申請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傳真電話與受理單位：06-2785602「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組」。
- 四、申請時請將本申請表與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，申請者未提供傳真回傳電話號碼者，本會得以電話告知成績複查結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存查聯

身分證號碼		姓名		聯絡電話	
報考學制系級		聯絡地址			
複查科目					
原始得分					
複查結果 (考生請勿填寫此欄)					